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换股实施结果、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合并后新增发行 567,541,733 股 A 股股份。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93,054,585 股，限售流通股 374,487,148 股。

2、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 **一、本次合并的批准情况及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华包”）（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5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因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事宜新增发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3,054,585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4,487,148 股。

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71,315,443 股增加至 1,838,857,176 股。本次合并涉及的换股导致的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新增股份（股）	变动后（股）	所占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74,487,148	374,487,148	2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1,315,443	193,054,585	1,464,370,028	79.63%
合计	1,271,315,443	567,541,733	1,838,857,176	100.00%

## 二、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合并涉及新增股份包括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合并后新增无限售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将限售 36 个月，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盈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巍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将限售 12 个月。

除新增股份外，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就本公司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所持有的冠豪高新股份，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部分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四、本次合并涉及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冠豪高新与粤华包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粤华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物业、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公司享有和承担。粤华包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公司办理粤华包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

限于土地、房产、车船、商标、专利等)由粤华包转移至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粤华包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公司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负债和业务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需因此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如由于变更登记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粤华包正在办理上述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 五、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股本性质
1	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	370,009,058	20.12%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
2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332,406,230	18.08%	国有法人	有限售条件、 无限售条件
3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595,101	4.22%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749,998	1.56%	其他	无限售条件
5	黄阳旭	14,015,001	0.76%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6	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	13,372,720	0.73%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7	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386,720	0.67%	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8	郭卫臣	11,090,300	0.60%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9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亚实业有限公司	10,565,481	0.57%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限售条件
10	乔通	10,046,242	0.55%	境内自然人	无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